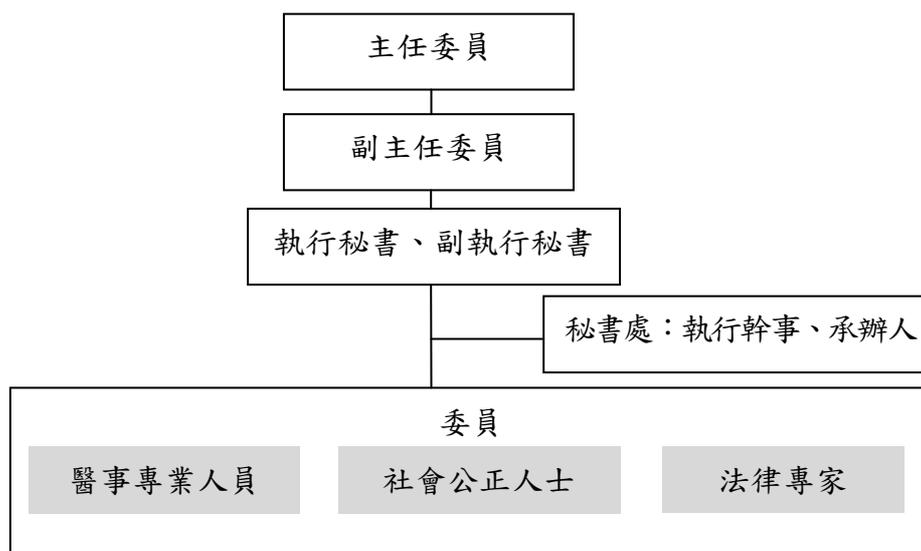


# 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民國 80 年 6 月 4 日訂頒  
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訂頒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修訂

- 壹、**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貳、**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醫療法第 78 條至 80 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人體研究法，特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任務**：為促進在健康方面和其他與人體相關的研究計畫上，提供獨立之審查、指導、建議和決定，以確保受試者之權益。
- 肆、**組織**：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具備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相關訓練與一年以上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經驗專家擔任，另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其他委員則由執行秘書推薦由主任委員聘請擔任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人數為十九至二十五人。前項委員除有關醫事專業人員外，應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院編制內之人員。可視審查功能需要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置委員五至九人，推派一人為召集人，每組非醫療專業委員應有一人以上，且至少一人為非本院編制人員。

一、架構：



二、成員：如附表。

伍、**任期**：兩年。任滿可連任，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陸、**會期**：每月召開乙次會議。

柒、**規定**：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為主席。每次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需包含醫事專業委員、非醫事專業委員及醫院外委員各至少一人，始得開會，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每次會議出席委員不得為單一性別。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不同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委員本身須了解利益迴避原則，遇有利益衝突計畫，應行迴避。議事內容應以會議紀錄陳報本會(副)主任委員，並依批示執行，必要時應通告有關單位或全院週知。

捌、本設置要點奉院長核定後發佈，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正